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0%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,3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5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所持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乔飞翔	高级副总裁	13,400	0.0060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
2、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增持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4、减持时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。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股份不超过 3,35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15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乔飞翔先生于2018年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：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6个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乔飞翔先生的自愿锁定期已届满，其严格履行了自愿锁定承诺。

2、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乔飞翔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：

1、乔飞翔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乔飞翔先生承诺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未出现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4、乔飞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